





2024年5月24日

第 180 期

本刊策划 谢文英 辑 李君瑞 编 赵一诺 校对周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672 电子信箱 xfzk005@163.com

"洋光"守护"和美朱鹮"

在"朱鹮之乡"陕西省洋县,随处可见成 群结队的朱鹮在湿地觅食、栖息,成为当地 的一道风景线。朱鹮在地球上存活超过6000 万年,是鸟类中的"活化石",有鸟中"东方宝 石"之称,上世纪中叶濒临灭绝。1981年5月, 在洋县发现世界上仅存的7只野生朱鹮。在 随后日渐完善的保护中,朱鹮种群在洋县繁 衍生长,洋县检察人也因此与朱鹮结缘。

红、绿、蓝三原色融合形成的阳光,象征 着公平正义与希望。洋县检察院借红、绿、蓝 三原色形成的阳光之意,把党建"红"、山水 "绿"、检察"蓝"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护鹮党 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警挺在办案一 线呵护绿色"朱鹮之乡",打造朱鹮宜居"之 巢",持续打造"'洋光'守护'和美朱鹮'"品 牌,积极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好环境, 让朱鹮在这片土地上自由翱翔,让"朱鹮之 乡"的百姓生活得更加舒心。

朱鹮从"七只孤栖与谁邻"到"万鸟霜天 竞自由"的生态奇迹,饱含着洋县检察人的 辛勤付出。近年来,该院以保护朱鹮生存、繁 衍生态环境为抓手,先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00余件,其中2起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 益诉讼"千案展示"案例;与陕西汉中朱鹮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联合制定长 效机制,建立以朱鹮保护为重点的秦岭"四 宝"司法保护基地,合力守护"和美朱鹮"。如 今,在洋县的山水田园间,随处可见朱鹮的 身影,朱鹮飞翔、百姓耕作的和美画面屡见 不鲜,人与朱鹮和谐共生已成为"朱鹮之乡" 的亮丽名片。

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 深入人心,天蓝、水碧、土净,人与自然和谐共 生的氛围将日益浓厚。今后,洋县检察院将进 一步丰富文化品牌内涵,以检察履职做深做 实朱鹮保护工作。"和美朱

鹮"、人民安康,服务保障县 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洋 县检察人必定矢志不渝将之 坚持好、发展好!





检察干警用无人机查看朱鹮栖息地保护情况。

本报通讯员尚永东监制 杨智渊制作

以案释法、民法典就在我们身边

编者按 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施行至今,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在办案中积极适用民法典,并结合办理的真实案例普 法宣传,推动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走进百姓心里。本刊编辑部特别邀请8名一线办案检察官,说说他们适用民法典的办案故事。

制售"毒油条"牟利,刑责民责都要担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赵威

2022年,我办理的一起食品安全 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让我至今难忘。面 食店油条竟然添加超标铝,口感好的背 后却是公众健康堪忧。最终,制售"毒油 条"的面食店经营者,被法院以生产、销 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 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生产、销售"毒油条",既对消费者 人身健康构成严重食源性危害,侵害了 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损害了社会 公共利益,刑事要担责,民事也要担 责。我院综合分析研判后,根据民法典 第一百七十九条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四十八条相关规定,提出该案被告承担 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42750 元及公开赔礼道歉民事责任的建议。

我通过查阅刑事案卷、现场走访调 查等方式固定证据,查明了违法事实。 但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被告对取证工作 不理解不配合,情绪激动地说自己已承 担刑事责任,不应再负民事责任。后经 我耐心释法说理,其情绪渐渐稳定,表 示可以公开道歉,但因经济困难,缴纳 不起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随后,我院将相关情况向本溪市 检察院进行汇报,两级检察院共同走 访调查,发现被告家庭经济困难的情 况属实。走访调查期间,被告又因意 外受伤,短期内失去了劳动能力。为

实现惩罚与教育并重的目标,检察机 关会同本溪市中级法院、本溪县市场 监管局、被告所在地镇政府多次会商 制定执行方案,最终决定由被告承担 公益性岗位劳动,以实际劳务报酬折 抵惩罚性赔偿金给付责任。

【民法典链接】

第一百七十九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 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继续 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

【以案释法】

被告销售的食品有害,侵害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健康,损害的是社会公共利 益,当无人起诉被告维护公益时,检察机关依据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有 权代表那些购买过有毒有害食品的不特定多数人,对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 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办案中,检察机关在主张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后, 实事求是地直面赔偿义务人经济能力和赔偿能力有限问题,主动作为,寻求最佳 执行方案 诵讨让赔偿义务人参加公益性岗位劳动的方式替代履行民事赔偿责 任,既兼顾了法律责任承担的严格,又考虑了当事人履行能力薄弱的现实问题,真

维护"Ta"权益 我们责无旁贷

□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龙潭

"禁止钟某对冯女士实施家庭暴 力……如钟某违反上述禁令,本院将 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3年1 月18日,经我院依法支持起诉,法院 当庭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是我 院办理的首例支持人身安全保护令 案件,也是我院拓展支持起诉制度实 践中的一次有益尝试。

2022年5月,冯女士陪女儿写作 业过程中二人因琐事产生口角,钟某 误以为冯女士在打女儿,冲动地将冯 女士推倒在地。受案后,我主动联系 冯女士,冯女士直言结婚多年争吵不 断,钟某多次动手打她,这次更让其 心有余悸。虽然二人已和解,钟某也 搬了出去,但女儿高考在即,钟某曾 回家通过言语和肢体动作对其进行 威胁,让母女俩感到不安。

如何依法维护冯女士的人身安 全和生活安宁,让孩子安心高考?我想 到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冯女士的情形

完全符合条件。为此,我主动向冯女士 介绍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告诉其 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支持起诉。冯女士 当即决定申请,我还协助冯女士向静 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提交申请,并协调 法律援助律师为冯女士提供帮助。

2022年12月22日,我院作出了

支持冯女士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 护令的决定,法院在冯女士所在社区 审理该案。经审理,法院采纳检察机 关意见并当庭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半个月后, 我拨通了冯女士的电话,询问她们母 女俩生活近况及其女儿复习情况。冯 女士说自从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 钟某就没再骚扰过她,女儿的备考状 态也越来越好。听到这个消息,我也放 下心来,鼓励其向前看,有困难随时与 我们联系。冯女士在电话中连声道谢。

【民法典链接】

第九百九十七条: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 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 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以案释法】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是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的独立的民事案件,检察机关支持起 诉不局限于民事诉讼案件,积极探索向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特别程序领域延伸,为家 庭弱势成员撑起"保护伞",表明了检察机关反对家庭暴力的鲜明态度。在办理冯女士人 身安全保护令支持起诉案件中,我院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审查 职责,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全力维护家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让法律升温,让弱者有 力,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将诚信原则准确适用到个案中

□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鲍建武

人无信不立,国无法不安。诚信 原则在民法典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 法不足以自行,如何将高度凝练抽象 的诚信原则准确运用到具体个案中,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 身边? 我办理的石某与某村委会土地 租赁合同纠纷监督案,就是一起积极 运用诚信原则、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 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的案件。

2004年,石某与某村委会签订为 期24年的土地租赁合同,承包该村 70亩土地种植苗木,约定租金3年1 付、先租后用。此后石某数次续租, 租金缴至2013年12月底,其间他先 后在租用土地上投入数百万元并取 得不小的收益。2013年11月,当地 政府将该地块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 为国有,2014年1月完成了涉案地块 出让程序。2016年,该村委会以拒不 缴纳租金构成违约为由将石某诉至 法院,要求与其解除租赁合同、返还 土地,并补缴 2014年至 2016年的租 金。石某经一审、二审、再审败诉后, 于2020年5月向镇江市检察院申请 法律监督。

"天地良心,我两次找村委会续 租不成,怎么反咬一口说我不交租 征收了呀!"初见石某时,其无奈、无 助之情溢于言表。

村委会有没有在涉案地块征收时 获取补偿? 石某作为租期未满的涉案 土地承租人,有权获得地上附着物补 偿,怎么会在承租土地被征收、补偿利 益指日可待之际故意违约不交租金? 我带着疑问第一时间查询涉案土地所 有权变更材料,发现该村委会已在涉

置利益,其提起诉讼时已不是土地所 有权人,更不具备原告资格。随后,我 先后走访了知情人,发现石某确实于 2013年底和2014年初两次续交租金 但被村委会拒收,同时发现村委会作 为土地发包方,没有及时告知石某涉 案土地被征收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村委会明知不 具备原告资格,却试图通过伪造石某 违约的假象提起诉讼,进而侵吞本应 属于石某的土地征收补偿款,严重违 反民法典诚信原则。随后,检察机关 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 审理后撤销原判并驳回某村委会的 起诉。2021年4月,石某得益于民法 典实施拿回了属于自己的补偿款。

【民法典链接】

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以案释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态日新月异、新类型经济社会关系层出不穷的大背景 下,对是否违反诚信原则的精准认定,是民法典正确适用的重要课题。不让老实人吃 亏、不使钻营者得利,是诚信原则的基本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朴素期待。检察机关 准确查明案件事实,让抽象性、概括性的诚信原则具化细化为可感可触可信的司法 实践,颇具司法智慧。可以说,对该案的监督,既保障了市场交易安全,又彰显了契约 精神内核。该案被收入最高检第六检察厅编撰的《民法案典》一书,具有较强的借鉴 意义和参考价值。 (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季砚戎整理)

-笔借款缘何签订五张借条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吴洋

"我虽然签了五张借条,但只借 了王某130万元,而且已陆续还了60 余万元,为何还判我支付180万元?" 2022年6月,身陷套路贷陷阱且越陷 越深的杜某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我从其话语中也听出了一些蹊 跷。60岁的杜某经营着一家建材公 司,家里有房有车,生活安逸。后来企 业资金周转困难,杜某通过朋友认识 了放贷人王某,并向王某借款130万 元,双方约定了高额利息,杜某向王某 出具借款借据并签字确认。王某通过 转账方式向杜某支付120万元,另外 10万元则通过杜某经营的公司刷信 用卡并提现的方式出借。离奇的是,此 后杜某又陆续向王某出具了四张金额 共251万元的借条。后因杜某未按时

还款,王某将杜某告上法庭,在杜某未 参加庭审的情况下,法院缺席审判判 决杜某偿还王某本息 180 万元。杜某 还向我反映了一个细节——开庭审理 期间,杜某被人非法拘禁,根本无法参 加庭审。当时,杜某紧攥拳头,向我诉 说着冤屈。作为办案检察官,我首先要 做的就是还原案件事实真相。我与同 事兵分多路进行调查,一是杜某刷信 用卡提现的10万元,此种民间借贷方 式是否违反民法典相关规定;二是双 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是否真实,款项是 否真实出借;三是杜某反映诉讼期间 被非法拘禁的情况是否属实。

通过全面阅卷、从银行调取资金 明细、向知情人核实情况等方式,我 查明了案件事实真相。原来,因杜某

无力还款,王某又将不受法律保护的 利息计入了本金,再让杜某重新签订 借据,以新的本金继续计算利息,但 王某并没有将之前的借据还给杜某, 导致杜某只借了一笔钱却要偿还五 张借款借据的金额。

办案中,我根据杜某提供的线 索,调取袁某非法拘禁杜某的相关证 据材料后发现,杜某的确在法院庭审 期间被袁某非法拘禁。同时,我们审 查后认为,信用卡的透支功能决定了 持卡人套现的资金属于银行所有,不 能作为王某的自有资金,这类民间借 贷合同不受民法典保护。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 循诚信原则,王某隐瞒真相向法院提 起虚假民事诉讼,违反了民法典关于 诚信原则的规定。于是,我院依法提 请上级检察院进行抗诉。2023年,法 院再审后,改判杜某偿还王某本息80 余万元。拿到再审判决书后,杜某长 长地舒了一口气。



【民法典链接】

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 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以案释法】

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为检察机关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监督提供了法治保 障。同时,正确适用民法典对"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 的认定,能够有效遏制大量潜在违规使用信用卡套取信贷资金出借的不法 行为,推动金融秩序平稳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郭树合整理) (下转第六版)